

潍坊常裕朝新材料有限公司

原料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4月6日，潍坊常裕朝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潍坊组织召开了“潍坊常裕朝新材料有限公司原料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潍坊常裕朝新材料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潍坊市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潍坊市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及1名特邀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查看并核实了本项目生产及环保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情况汇报，查看了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记录等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潍坊常裕朝新材料有限公司原料基地建设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庙子镇兴旺店村896号，周边最近敏感环境目标为厂区西北侧约420米的河东坡村。

项目设计投资1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0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6.7%。项目设计租赁场地面积60000平方米，建筑面积30000平方米，新上1条砂石骨料加工生产线（包括石子、干法机制砂和湿法机制砂生产设备）、1条铁矿石加工生产线，购置喂料机、破碎机、振动筛、干法机制砂设备、湿法机制砂设备、压滤机、洗车设备等各类设备19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200万吨砂石骨料（石子和机制砂）、10万吨铁矿石（矿块和矿粉）的生产能力。

因市场需求，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项目一期工程租赁场地面积60000平方米，建筑面积4616平方米，包括卸车平台、鄂破车间、双齿辊破碎车间、整形破碎机车间、一次筛分车间、二次筛分车间、摇摆筛车间、湿法制砂车间、办公室等构筑物，新上1条砂石骨料加工生产线（包括石子和湿法机制砂生产设备），购置4台震动式喂料机、1台颚式破碎机、1台双齿辊破碎机、1台整形破碎机、3台振动筛、2台摇摆筛、1套湿法制砂设备（带破碎、筛分、水洗、脱水）、1台压滤机等各类生产设备15台套，并配套了废气治理设施、污水回用

设施、危废库、一般固废库等环保设施；项目一期工程主要原辅材料包括石灰石原石、机油、润滑油、液压油、空压油等；项目一期工程劳动定员 50 人，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年运行 7200 小时，具备年产 200 万吨砂石骨料（石子和湿法机制砂）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方元环境产业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编制完成了《潍坊常裕朝新材料有限公司原料基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5月19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以青环审表字[2023]66号文件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潍坊常裕朝新材料有限公司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企业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70781MABTR3LR39001U，有效期为 2023-10-24 至 2028-10-23，本期工程持证排污。

项目一期工程于 2023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0 月竣工，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进行设备调试。

（三）投资情况

项目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为1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8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6.7%。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内容为“原料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一期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及环评批复相比，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表1 项目一期工程主要变动情况汇总表

类别	环评审批建设内容	项目一期工程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说明
主体工程	租赁场地面积60000平方米，建筑面积30000平方米，新上1条砂石骨料加工生产线（包括石子、干法机制砂和湿法机制砂生产设备）、1条铁矿石加工生产线	租赁场地面积60000平方米，建筑面积4616平方米，包括卸车平台、鄂破车间、双齿辊破碎车间、整形破碎机车间、一次筛分车间、二次筛分车间、摇摆筛车间、湿法制砂车间、办公室等构筑物，新上1条砂石骨料加工生产线（包括石子和湿法机制砂生产设备）。	铁矿石生产车间及1条铁矿石加工生产线未建设；干法机制砂生产设备未安装，成品机制砂全部为湿法制砂；料棚未建设，成品机制砂为湿法制砂工艺，目前露天堆放，覆盖防尘网和防尘喷淋设施；因市场需求，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剩余内容后续建设。
生产设备数量	震动式喂料机3台、摇摆筛1台	震动式喂料机4台、摇摆筛2台。	增加的1台震动式喂料机为备用；实际建设的2台摇摆筛总产能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	石灰石原石、铁矿石原石、机油、润滑油、液	石灰石原石、机油、润滑油、液压油、空压油	因为铁矿石加工生产线未建设，一期工程未使用铁矿石原石，机油、润

	压油和空压油		滑油、液压油和空压油用量均相应减少。
公用工程	项目生产用水由青州泰和矿业有限公司矿区提供的矿井水和厂区收集的雨水。	项目生产用水仅由青州泰和矿业有限公司矿区提供的矿井水。	实际建设中雨水外排，项目生产用水仅由青州泰和矿业有限公司矿区提供的矿井水。
环保设施及排气筒	(1) 鄂破废气排气筒DA001 (P1) (排污许可证该排气筒编号DA004) 内径由0.8米变更为1.8米; (2) 双齿辊破碎废气排气筒DA002 (P2) (排污许可证该排气筒编号DA003) 内径由0.8米变更为2.0米; (3) 整形破碎废气排气筒DA003 (P3) (排污许可证该排气筒编号DA005) 内径由0.8米变更为1.1米; (4) 一次筛分废气排气筒DA004 (P4) (排污许可证该排气筒编号DA002) 内径由0.8米变更为1.8米; (5) 二次筛分废气排气筒DA005 (P5) (排污许可证该排气筒编号DA001) 内径由0.8米变更为1.1米; (6) 干法制砂废气排气筒及其配套环保设施实际未建设; (7) 铁矿石生产线废气排气筒及其配套环保设施实际未建设。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规定，项目一期工程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卸料、喂料、破碎、筛分、选粉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未收集的无组织废气和堆场产生的粉尘。

1、有组织排放：

（1）本项目卸车平台、鄂破车间卸料、喂料、鄂破工序产生少量的颗粒物，设置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15m排气筒P1排放（排污许可证该排气筒编号DA004）。

（2）本项目双齿辊破碎、筛分工序产生少量的颗粒物，设置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15m排气筒P2排放（排污许可证该排气筒编号DA003）。

（3）本项目整形破碎机车间喂料、破碎工序产生少量的颗粒物，设置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15m排气筒P3排放（排污许可证该排气筒编号DA005）。

（4）本项目一次筛分车间一次筛分工序产生少量的颗粒物，设置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15m排气筒P4排放（排污许可证该排气筒编号DA002）。

（5）本项目二次筛分车间二次筛分工序产生少量的颗粒物，设置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15m排气筒P5排放（排污许可证该排气筒编号DA001）。

2、无组织废气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无组织废气和堆场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控制方式：①运输传送过程全部密闭；②堆场设置防风抑尘网、篷布覆盖和喷淋设施；③设置洗车平台，用于进出车辆的清洗，出厂区的运输车辆必须覆盖严实，实行密闭运输，严禁敞开式、半敞开式运输，不得抛洒和泄漏；④道路采用洒水车定期洒水和清扫，路面全部硬化；⑤上料口密闭收集并且配置除尘系统，并且全部封闭；粉碎、筛分、选粉等产尘过程全部在封闭的环境进行，并且设置除尘系统；⑥厂区内部裸露土地和周围必须种植适应当地自然条件、经济合理、节水耐旱、可满足吸尘和减弱风速的树种，增加防尘效果。

（二）废水

项目车辆冲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设置沉淀压滤池，加工区水洗废水经过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用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于追肥。

（三）噪声

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破碎机和筛分机等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隔声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压滤机产生的滤泥、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废旧滤袋、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空压油，废机油及废机油包装物、废润滑油包装物、废液压油包装物和废空压油包装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水沉淀压滤产生的滤泥，用于矿区复垦；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卖；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旧滤袋，由厂家回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空压油以及废机油包装物、废润滑油包装物、废液压油包装物、废空压油包装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在厂区内危废库暂存，委托光大环保危废处置（淄博）有限公司处置。

（五）其他

1、公司设有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2、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70781MABTR3LR39001U，有效期为2023-10-24至2028-10-23。

3、企业已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3535-2019）等规定对废气、废水、固废、噪声排放口进行规范化管理，设置了环保图形标志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潍坊市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潍坊常裕朝新材料有限公司原料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鄂破废气排气筒 P1、双齿辊破碎废气排气筒 P2、整形破碎废气排气筒 P3、一次筛分废气排气筒 P4 和二次筛分废气排气筒 P5 出口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2.6mg/m³、2.8mg/m³、2.9mg/m³、2.7mg/m³、3.7mg/m³，均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10mg/m³）。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控点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415mg/m³，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1.0mg/m³）。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测定值在54-59dB(A)之间，夜间噪声测定值在 47-52dB(A) 之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三）固体废物

项目一期工程落实了各类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固体废物得到安全处置。

（四）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项目一期工程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总量为5.19t/a，满足环评批复及《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QZZL（2023）55号）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综合验收监测数据分析，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气、噪声均达标，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潍坊常裕朝新材料有限公司原料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环保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和采取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知，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建议

1、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2、定期开展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和培训，确保在发生污染事故能及时、准确予以处置，减少污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按照相关要求切实做好危险废物的储存、转移管理，确保各类危险废物得到安全转移及处置。

4、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5、按照潍环发[2018]8号、潍环委发[2018]5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完善防尘、抑尘及相关监控措施，减少“跑、冒、滴、漏”，降低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潍坊常裕朝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4月6日

潍坊常裕朝新材料有限公司原料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保验收组成员名单

验收组	姓名	类别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王明伟	建设单位	潍坊常裕朝新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王明伟
	朱振兴	建设单位	潍坊常裕朝新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朱振兴
成员	曲文星	建设单位	潍坊常裕朝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主管	曲文星
	陈新涛	建设单位	潍坊常裕朝新材料有限公司	车间主任	陈新涛
	高学治	技术专家	潍坊市昌邑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正高级工程师	高学治
	张兰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潍坊市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兰
	陈静	验收监测单位	潍坊市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静